

合同编号: XJ2025064

水汶镇云会村山花组到金花组道路修复项目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(全称): 岑溪市水汶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(全称): 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5 年 9 月 15 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岑溪市水汶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：水汶镇云会村山花组到金花组道路修复项目

2、工程地址：岑溪市水汶镇云会村

3、工程内容：修复硬化道路3段，①硬化路面长25米，压实砂石基层宽4米厚10厘米，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宽3.5米、厚度18厘米（水泥混凝土抗压强度达C25）；立设松木桩50条，规格为直径30厘米、长6米。②硬化路面长25米，压实砂石基层宽4米厚10厘米，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宽3.5米、厚度18厘米（水泥混凝土抗压强度达C25）。③硬化路面长6米，压实砂石基层宽4米厚10厘米，铺设水泥混凝土路面宽3.5米、厚度18厘米（水泥混凝土抗压强度达C25）。（具体以设计为准）。

4、资金来源：梧财农业〔2025〕23号梧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5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1、按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为施工范围；

2、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变更增加工程量，以现场签证的工程量为准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三、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量计算方法

1、工程质量标准：达到设计要求验收合格。

2、工程量计算方法：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广西有关定额进行计算计价。

3、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，请岑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评定。

四、工程合同价款

1、工程合同价：大写人民币伍万贰仟元整，小写人民币：52000.00元。

五、工程款支付方法及税费

1、按照市农业农村局项目拨款管理规定拨款。

衔接资金拨付按照款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办理，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并开工建设后，启动资金预拨付比例最高不超过衔接资金补助额度的30%，

按进度拨付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应付补助总额的 90% (镇级验收后安排申请至 80%), 剩余部分待项目验收合格并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, 再按照有关程序结算拨付 (衔接资金项目, 结算后或财政结算评审后安排申请至 97%。剩余 3%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, 待质保期满一年, 经行业主管部门复验未发现质量问题后, 再按规定程序拨付; 复验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的, 将质保金转作该工程维修费用, 并按合同进行相应处置)。

2、税费:本工程预算采用简易计税法, 发票的增值税率为 3%。

六、安全施工

1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, 乙方施工中负安全责任。

2、甲方协调工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, 确保施工正常进行。

七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: 2025 年 9 月 15 日; 竣工日期: 2025 年 11 月 30 日; 合同总工期 77 天。

八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乙双方各贰份, 均具同等法律效力, 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如有不详尽事宜, 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。

发 包 方: (公章)



承 包 方: (公章)

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

住 所:

住 所: 岑溪市名都新城阳光
思湖苑 6 层, 601 号房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

或委托代理人: 李瑞仁

或委托代理人: 李瑞

电 话:

电 话: 0774-8230368

传 真:

传 真:

开户名称:

开户名称: 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
业部

账 号:

账 号: 4005 1201 0110 6385 807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 543200